宝山区关于支持中小企业抗击疫情、

共渡难关的政策意见

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决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的重要指示精神，全面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市委、市政府关于疫情防控的决策部署，帮助中小企业抗击疫情、共渡难关，经区委、区政府同意，制定以下政策：

一、支持对象

受疫情影响较大的，且符合工信部等四部门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中小企业。

二、支持措施

（一）降低中小企业融资成本。对于当年度获得上海市中小企业政策性融资担保基金管理中心担保贷款2000万元（含）以下，且符合条件的中小企业给予保费补贴：当年度担保贷款300万元以下（含），按时还本付息的，给予100%担保费补贴；当年度担保贷款300万元至2000万元（含），按时还本付息的，给予50%担保费补贴。对受疫情影响严重的，提前实施担保费补贴。（责任单位：区发改委（金融办）、区财政局）

（二）为中小企业提供专项融资对接。发布辖区相关银行金融机构防控疫情支持信贷政策汇总，组织企业通过“线上”发布需求，“线下”对接等多元化方式发布融资需求信息；引导金融机构对于受疫情影响正常经营，因疫情管控不能及时还款的中小企业客户，不得盲目抽贷、断贷、压贷。鼓励金融机构适当下浮利率，快速推进审批和放款。（责任单位：区发改委（金融办）、区财政局）

（三）鼓励金融机构降低企业贷款周转成本。鼓励银行、保险等金融机构根据企业受疫情影响程度，制定符合实际需要的专项金融产品，提高中小企业贷款中的信用贷款占比。鼓励对信用良好、正常经营的中小企业创新续贷方式，切实降低企业贷款周转成本。开辟抗击疫情金融服务绿色通道，进一步对接好相关金融机构“无还本续贷产品”，提供优质高效综合金融服务。（责任单位：区发改委（金融办）、各街镇园区）

（四）鼓励减免抗击疫情相关的民生保障类中小企业的房租。其承租区属国有资产类经营用房的，根据其受影响情况，至少减免一个月租金，到期后视情延长。对租用其他经营用房的，鼓励业主(房东)为租户减免租金，具体由双方协商。对在疫情期间为承租的中小企业减免租金的科创园、文创园、科技企业孵化器、创业基地等各类载体，经认定，优先予以我区政策扶持。（责任单位：区国资委、区商务委、区发改委、区经委、区科委、区住房保障局、区文化旅游局、各街镇园区）

（五）积极引导中小企业创新经营模式，战胜疫情负面影响。鼓励中小企业开展生产、研发、技改，对企业开展新产品研发攻关、生产扩产扩能技术改造以及转型生产疫情防控物资，经检验认定，按照宝山区“1+9”支持产业发展专项资金政策加大扶持力度。（责任单位：区发改委、区经委、区科委、区财政局、区市场监管局）

（六）加大受疫情影响的中小企业的支持力度。按照宝山区“1+9”支持产业发展专项资金政策，各资金主管部门根据企业在抗击疫情期间所受损失和所作贡献，加强调查研究和统计，坚持“一业多策”“一企一策”精准扶持，增加资金覆盖面，缓解中小企业的资金压力，确保资金向中小企业聚焦。（责任单位：区发改委、区经委、区商务委、区科委、区农业农村委、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区文化旅游局、区滨江委、区财政局、区统计局）

（七）加大疫情期间中小企业帮办服务力度。采取积极有效的“一对一”“多对一”帮办措施，落实好国家、市、区相关政策。加大“一网通办”服务力度，主动高效服务、加强统筹协调、简化办事环节，及时协调解决中小企业复工复产遇到的困难和问题。对企业存量订单面临的违约和纠纷情况，通过政府购买法律服务等方式提供政策咨询。（责任单位：区发改委、区总工会、区司法局、区市场监管局、区税务局、行政服务中心、各街镇园区）

（八）扶持资金的拨付采取绿色通道。为提高扶持资金的时效性，本政策意见涉及的我区“1+9”支持产业发展专项资金，按简易程序执行，抓紧组织企业申报、加快资金审核进度。财政部门及时拨付资金，尽快发挥财政资金效益，切实帮助企业渡过难关。（责任单位：区发改委、区财政局）

本政策执行期暂定为自政策发布之日起的三个月，由宝山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负责解释。国家、市出台相关支持政策遵照执行。